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692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秝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05號、114年度偵字第1799號、第1800號、第1803號、第18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張秝榛（下稱被告）之「科刑」部分上訴，上訴範圍不包括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及沒收之部分（見本院上訴卷第56、116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在不反於第一審所為採證、認事、用法之基礎上，僅就此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判。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之科刑裁量權限，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含其附表）所為犯行，業經變更起訴法條，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被告共同犯一般洗錢(尚犯詐欺取財)罪刑，而檢察官既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就被告所為科刑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說明科刑理由如后。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受自稱「謝欣桐」之人指示提

款、轉帳，其犯行與一般單純提供帳戶之情形不同，且被告犯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未審酌上情，量刑過輕，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四、關於科刑理由：

(一)本院就有無處斷刑減輕其刑事由之審認

按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固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惟因本件**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以被騙為由抗辯，見偵字第9705號卷一第177至185頁、偵字第9705號卷二第245至247頁、原審金訴卷121至124、135頁），**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見本院上訴卷第60、117頁)，無論依上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均無適用上開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之餘地。

(二)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維持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更實際參與其中，藉由提領、轉匯款項，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危害社會人心不安，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犯後否認犯罪之態度，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參與程度及分工角色、被害人遭詐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暨被告於114年9月18日14時始與被害人調解成立，原審判決前尚未給付分期賠償（見原

審金訴卷第188頁調解筆錄；又按被告嗣後業依調解條件履行之部分，詳如後述），然已盡力彌補被害人部分損害，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從事清潔工、需扶養一未成年子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新臺幣5千元罰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原判決所為科刑，業綜合權衡各項因子而整體非難評價，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且無濫用裁量權、漏未審酌重要科刑因子而有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2.又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摘被告犯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等語，惟被告於原審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且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均依調解筆錄履行分期支付之調解條件（本院判決前已依調解條件履行3期），業經被告及被害人陳明在卷，並有被告庭呈之匯款單據可佐，被害人亦表示有收到被告所匯各期款項，對原判決之科刑沒有意見等語（分見本院上訴卷第65、57、119、121頁），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上情，容有誤會，難認可採。

3.至於原審就併科罰金部分，雖未敘明具體審酌之理由，固未盡周妥，惟經本院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未因犯罪而保有利益，已與被害人達成賠償條件並按期履行，以彌補其所受損害，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後，認原審諭知併科罰金數額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尚屬允當。

4.據上，原審所為科刑，無悖於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事，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為指摘，並不足採。

五、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提起上訴，檢察官蔡正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